

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 關務程序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通關業務組 劉芳祝

102年11月



大 綱

- 一、協定背景介紹
- 二、紐西蘭鹿茸及液態乳之關稅配額
- 三、原產地規則
-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一、協定背景(ANZTEC)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於本(102)年7月10日威靈頓簽署，立法院於10月29日完成二讀，預定於12月1日生效施行。
-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已於11月5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刻正諮請 總統公佈。

- ✓ 我國為紐西蘭第12大貿易夥伴、第10大出口市場、第13大進口來源
- ✓ 紐西蘭為我國第39大出口市場、第38大進口來源
- ✓ 雙方於2012年貿易額約達12.07億元



一、協定背景

ANZTEC(共計 25 章)

http://www.moea.gov.tw/Tse/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3599

➤ 第二章 貨品貿易

➤ 附件1B：我方關稅減讓(自由化達99.88%，立即降稅95.2%)

➤ 附錄：液態乳及鹿茸之關稅配額

➤ 第三章 原產地規則

➤ 第A節 原產地規則

➤ 附件2：特定原產地規則(PSR)

➤ 第B節 操作程序

➤ 原產地操作程序之執行協議：原產地證明書及原產地聲明之格式

➤ 第四章 關務程序與合作

➤ 稅則與原產地預先審核



二、實施關稅配額貨品

- 實施品項：鹿茸及液態乳
- 實施期間：協定生效實施期滿12年後取消配額，全面降為零關稅。
- 實施稅率：
 - ✓ 鹿茸：配額內零關稅；配額外從500%逐步降至300%
 - ✓ 液態乳：配額內零關稅；配額外新臺幣14元/公斤
- 核配方式：
 - 鹿茸：事先核配
 - 液態乳：先到先配，依海關接受報關時間先後順序管理。



三、原產地規則-原產貨物

符合下列情況之貨物視為締約國之原產貨物：

(一) 完全於該締約國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物；
(完全獲得，WO)

(二) 完全使用締約國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物；
(完全生產，WP)

(三) 於締約國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符合稅則號別變更標準、區域產值含量標準，或其他特定規則者 (PSR) 等實質轉型標準



三、原產地規則—完全獲得(1/2)

- 在締約方領域內種植、收成、採摘或採集之活植物
- 在締約方領域內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及從該活動物所獲取之貨物
- 在締約方領域內獵捕、誘捕、捕撈、耕種、水產、採集或捕獲之貨品
- 締約一方領域內之土地、水域、海床或底土所萃取或取得之礦物與其他天然物質
- 在締約之一方註冊或登記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依國際法之規定，於海中捕撈之漁獲或自公海取得的海洋貨品
- 使用上開貨品，於締約之一方註冊或登記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上進行加工及/或製造之貨品



三、原產地規則—完全獲得(2/2)

-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或由締約一方之人，自其管轄權外但依國際法規定更權開採的海床或海床底土萃取或取得之貨品；
- 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
 - ✓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因生產或消費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或殘餘物，且僅適於原料回收，或
 - ✓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收集僅適於原料回收的舊貨品；及
-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使用前述各項貨品或其衍生物所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三、原產地規則－實質轉型標準

➤ 稅則號別變更標準

指生產貨品所使用的非原產材料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加工，因而使貨品之稅則號別發生；換言之，最終產品之稅則號別與非原產材料之稅則號別相異。其規則有章的改變(CC)、節的改變(CTH)、目的改變(CTSH)

➤ 區域產值含量

出口貨物價格(FOB)－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
之起岸價格(CIF)

RVC=

出口貨物價格(FOB)



三、原產地規則

- **雙邊累積**：締約一方領域內原產之貨品或材料構成締約他方貨品之一部分時，應視為原產於締約他方。
- **微量條款**：未符合PSR稅則變更標準之貨物，但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仍應視為原產貨品：
 - ✓ 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非原產材料，包括未確定產地之材料，其各該材料之價值加總不超過該貨品離岸價格百分之十；及
 - ✓ 該貨品符合本章一切其他應適用之規定。



三、原產地規則

➤ 不授與原產資格之微末加工作業

- (a) 確保貨品在運送或儲存期間維持良好狀況；
- (b) 便利裝運或運送；
- (c) 以銷售貨品為目的之包裝或展示；
- (d)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標誌、標籤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e) 包括過濾、分類、洗滌、切割、縱切、彎曲、捲織、展開等簡單加工及其他類似作業；及
- (f) 僅用水或其他物質稀釋，未實質改變貨品性質。



三、原產地規則-直接運輸

- 應於締約國間直接運輸，貨物運經第三方，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仍得適用本協議之優惠關稅待遇：
 - ✓ 除裝卸或其他任何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所需之處理外，貨物未經任何其他處理；
 - ✓ 貨物在該第三方未發生貿易或商業之情況。
- 貨物轉經非締約之第三國之停留期間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



三、原產地規則

➤ 包裝材料與容器之處理：

- ✓ 運送用材料不予考量其原產
- ✓ 零售用之包裝材料，其包裝之產品PSR如
 - 採CTC者：該材料與該產品歸屬相同稅號，該材料之產地不納入考量
 - 採RVC者，應視該材料之原產情況計算產品之RVC

➤ 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之數量及價值符合產品正常使用之慣例者，若其所配件之產品PSR如：

- ✓ 採CTC者：與貨品歸列同一稅號，且不單獨開立發票，無須考慮該等配件之原產地。
- ✓ 採RVC者：依該等配件之原產情況計入該貨品之RVC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 適用法據：

- ✓ ANZTEC文本暨相關附件
- ✓ ANZTEC通關作業要點
- ✓ 關稅法暨相關關務法令

➤ 適用時點：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

- ✓ 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
- ✓ 存儲保稅倉庫者，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 ✓ 存儲保稅工廠者，以核准出廠之報關日為準
- ✓ 進儲物流中心者，以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 申請適用關稅優惠者，進口報關時應向海關主動申報適用：
 - ✓ 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PT(Preferential Treatment)；鹿茸及液態乳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聲明其進口貨物為原產貨物，於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填載原產地證明書或原產地聲明之號碼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 鹿茸：

- ✓ 申請配額內關稅：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PT」及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 ✓ 申請配額外關稅：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稅則第5章台紐協定稅率之增註代碼(0501)。

➤ 液態乳：

- ✓ 申請配額內關稅：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PT」
- ✓ 申請配額外關稅：進口報單「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稅則第4章台紐協定稅率之增註代碼(0402)。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 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文件

- ✓ 出口商、製造商、進口商簽署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原產地聲明
- ✓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未逾美金**1000元**者，得免附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但該進口貨物被合理認定為藉由分批進口方式規避提交原產地證明書之規定者除外。

➤ 產地證明文件應具備基本資料 (data elements)

- ✓ 貨物完整名稱
- ✓ 貨物之稅則六位碼
- ✓ 出口商、製造商、進口商名稱
- ✓ 聲明符合優惠關稅貨物適用之原產地規則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 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 貨物中轉第三方貨物者，提交中轉方海關或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包括商業運送及運費相關文件。
- ✓ 鹿茸關稅配額證明書
- ✓ 如申請預先審核者，檢附預先審核決定書

➤ 每一份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一單一進口報單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 押放：

- 進口報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時，未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當海關於貨物進口時點合理懷疑其原產地，海關得核准於獲致產地查證結果前，准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繳納相當金額保證金先放。
- 補證期限**4個月**，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超過放行後**1年**。
- **液態乳**之累計進口量達配額之**90%**時，先以配額外稅率押放，俟海關核定配額後，再行退還或抵繳應納關稅。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進口國海關得採行下列方式查證進口貨物原產地：

- 請進口人提供資料；
- 請出口人或製造商提供資料；
- 實地訪查出口國境內之出口人或製造商，勘查製造貨物之設備及製造加工情形，並檢視包含會計帳冊在內等與原產地相關之單證。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 進口地海關遇有下列情況得拒絕優惠關稅待遇：
- (a) 貨物不符合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
 - (b) 進行原產地查核仍無法確認貨物之產地。
 - (c) 出口商或製造商錯誤或不實證明貨物原產地時，進口方海關得拒絕該出口商、製造商所出口或製造之同類貨物適用優惠關稅，直至該出口商或製造商不再提出錯誤或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文件為止。



四、申請關稅優惠通關作業

- 締約雙方應要求其各自領域內之製造商、出口商及進口商，依其國內法律規定之期限，視情況保存所有證明貨物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出口相關文件。
- **關稅法第98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對於與進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